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斗”）拟以现金方式向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智联”）出售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1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完成，上市公司通过重庆北斗持有北斗智联的股权由现有的 33.21%下降到 18.21%，北斗智联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北斗星通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北斗星通对外投资设立昆仑北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北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北斗”）成立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与中石油旗下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慧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昆仑北斗。公司出资 3,400 万元，持有昆仑北斗 34%的股

权并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1 名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按约定完成对昆仑北斗出资 3,400 万元。公司投资昆仑北斗主要定位于为提供高可用、高稳定、自主完好性的高精度定位服务，为中石油的各个加油站导流并丰富服务场景，将进一步推动北斗在油气领域的应用，与北斗智联从事的汽车电子业务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2、北斗智联对外投资国汽智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汽智端（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北斗智联对该公司投资 510 万人民币。该投资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出资并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国汽智端主要从事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车载智能终端基础平台业务，开发基于汽车新型电子电气架构下的复杂系统集成型设备及基于功能安全、信息安全、预期功能安全标准正向开发的前装量产型平台。北斗智联持有国汽智端的部分股权已纳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范围。

3、北斗智联对外投资锐驰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锐驰智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北斗智联与锐驰智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一期增资由北斗智联以 333 万元认购 2.1631 万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1.1353%，条件成熟后二期增资由北斗智联以 667 万元认购 4.3326 万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 2.0844%。截至 2022 年末，鉴于锐驰智光已达成二期出资条件，北斗智联完成二期出资程序，持股比例上升至 3.125%。锐驰智光主要致力于研发集成式激光雷达并基于自主研发的芯片推出集成式激光雷达产品。北斗智联投资持有的锐驰智光部分股权已纳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范围。

4、北斗智联对外投资上海车易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车易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易测”）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北斗智联投资 500 万元认购车易测 10% 股权，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备案。车易测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和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等相关业务。北斗智联投资持有的车易测部分股权已纳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范围。

5、北斗智联出售合众北斗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

合众北斗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北斗”）成立于2013年5月。2022年11月，因合众北斗大股东方磊拟向自然人刘俊颐以622.91万元转让其所持57.5%公司股份，北斗智联向大股东要求随售处置所持合众北斗4.60%股权。2022年11月，北斗智联（江苏北斗）与方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部持有的合众北斗的股权。2022年12月9日，方磊向江苏北斗全额支付了51.6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合众北斗主要从事汽车多媒体导航仪、行驶记录仪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相关资产，因此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国军

刘 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